恩区农函〔2019〕70号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号）、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巴农函〔2019〕10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执行新的补贴范围标准

2019年继续按照《巴中市恩阳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稳步实施，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进一步扩大了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比2018年度增加4个品目。同时，选取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和粪污罐等有助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具，茶叶加工成套设备、田间运输机等有助于十大“川字号”产业发展的机具，开展新产品补贴试点。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要广泛宣传介绍今年纳入补贴范围的新机具，让有需要的购机者购置适合他们所从事生产和加工所需的新机具、新技术，推动我区特色产业农机装备的运用，提升生产加工效率。

二、优化工作流程，统一兑付补贴资金时限

**（一）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全面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方便购机者购机和申请补贴。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要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二）统一兑付补贴资金时限。**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股和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购机者相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补贴资金。根据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的要求，为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要将本辖区经公示后的购机者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信息录入全省 “一卡通”管理系统。

三、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要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强化企业承诺约束。**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要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辖区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应公开的各类信息，并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核验监管。**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精神和要求，制定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特别要加强对补贴额较大、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本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验监管。认真落实牌证管理机具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机安全监理站要结合年检工作，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

**（五）强化问题整治。**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协助建立省际补贴机具信息联查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对比分析，排查可疑线索，支持和指导各地做好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六）强化联合查处。**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特此通知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2019年9月26日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